

臺北市張貼廣告管理辦法 廢止草案總說明

為維護市容整潔美觀，本府爰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以府法三字第八九〇四〇八二五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張貼廣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輔導臺北市市民、公益團體、公、私法人、機關(構)循張貼方式將廣告張貼於廣告板(欄)。查本辦法第一條：「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在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未制定前，……，特訂定本辦法。」另查本府已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府法綜字第一〇五三二七二二七〇〇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對廣告物之種類、審查許可、設置限制、維護管理、設置規定及罰則等已有明確規範，爰廢止本辦法。